

# 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食品接触用塑料复合膜袋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膜类产品：将卷膜外层除去 2m，抽取  $7.5\text{m}^2 \times 2$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2008 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GB/T 18454—2019 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产品和 GB/T 19741—2005 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产品，应从卷膜抽取  $7.5\text{m}^2 \times 3$ ，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1 份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60 个  $\times 2$ （袋规格应不小于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平均分为 2 份，60 个作为检验样品，60 个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2008 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GB/T 18454—2019 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产品和 GB/T 19741—2005 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产品应分别抽取 60 个  $\times 3$ （袋规格应不小于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60 个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60 个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60 个作为备用样品。

注：（1）抽取的塑料膜或袋用企业提供的复合袋或非复合袋进行密封。（2）抽取的检验及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样品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要求的条件下做适量调整。

###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袋、膜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感官要求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2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GB 9683-198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5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2008 6.6.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2008 6.6.17
7	甲苯二胺（4%乙酸）	GB 31604.23-2016
8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	GB 31604.30-2016
9	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10	致病菌	GB 4789.4-2016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GB 4789.11-2014
11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12	霉菌	GB 4789.15-2016
13	酵母菌	<b>GB 4789.15—2016</b>
14	阻隔性能（氧气）	GB/T 1038-2000 GB/T 19789-2021
15	阻隔性能（水蒸气）	GB/T 1037-1988 GB/T 1037-2021 GB/T 21529-2008 GB/T 26253-2010
16	剥离力	GB/T 8808-1988
17	热封强度 （仅对袋类产品）	QB/T 2358-1998 GB/T 19741-2005 附录 A
<p>注：1.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项目的说明：若产品执行 GB 9683-1988 时，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若不执行 GB 9683-1988 时，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总迁移量；</p> <p>2. 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2008 时，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 9、10、11、12 项；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 19741-2005 时，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 9、10 项。</p> <p>3.若袋、膜尺寸小于“宽度 15.0±0.1 mm，长度 200 mm”，不测剥离力。</p> <p>4. 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检出限：0.5mg/m<sup>2</sup></p>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GB/T 18454—20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 GB/T 26690—2011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 GB/T 26691—201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 GB/T 40266-2021 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
- GB/T 41168-202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袋
- GB/T 41169-2021 食品包装用纸铝塑复合膜、袋
- GB/T 41220-2021 食品包装用复合塑料盖膜
-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 BB/T 0041—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 BB/T 0084—2021 蒸煮食品常温储存包装用纸基 复合材料
-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苯类溶剂残留量除外）。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因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易挥发、不稳定等特点，长期存放影响其残留本体含量，故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